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660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被　　告　孫玉芳（原名孫儷瑛、孫麗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參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孫玉芳（原名孫儷瑛、孫麗櫻）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雙方並立有家樂福卡申請書注意事項，約定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按日計算循環利息。

㈡被告另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使用，雙方並立有約定條款，約定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按日計算循環利息。

㈢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信用卡部分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清償；信用貸款部分尚欠本金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及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嗣法商佳信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是本件借款債權已合法移轉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影本一件、家樂福得益卡一般約定條款影本一件、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一件、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金額明細表二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家樂福得益卡一般約定條款第十八條、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第十八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影本一件、家樂福得益卡一般約定條款影本一件、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一件、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金額明細表二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

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及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